

运输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 净空审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加强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进一步规范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保障飞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及有关规章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运输机场（包括军民合用运输机场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

第三条 【净空审核内容】机场净空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飞行程序及最低运行标准、飞机性能、通信导航监视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要求及气象探测设备场地影响的审核。

第四条 【工作职责】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负责全国民用机场净空审核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辖区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

第五条 【审核指派】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指派其派出机构负责对所辖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进行净空审核。以下情形，应当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关进行审核：

（一）拟使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

(二) 建构筑物最高点标高超过机场标高 250 米(含)以上的建设项目。

第六条【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不得委托或授权除民航地区管理局之外的单位或部门实施。

第二章 审核材料接收

第七条【净空审核材料接收】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处统一接收征求净空审核意见材料。

第八条【净空审核材料完整性审核】位于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地方规划部门在征求民航地区管理局的书面意见时，应当只需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供如下材料：

(一) 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地方规划部门提供，原件一份，可参考附件一)；

(二)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建设单位提供，原件一式五份，见附件二)；

(三) 建设项目测绘报告(建设单位提供，原件一式五份)；

(四)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建设单位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退还)。

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中的“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应当依据附件三编制。

第九条【资质和数据提供】建设项目经纬度坐标、XY 坐标和相关高程数据原则上应当由具有甲级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并加盖测绘单位和建设单位印章，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其中高程系采用 85 黄海高程，经纬度坐标采用 WGS-84 坐标系，XY 坐标所

采用坐标系应当与用地红线图坐标系保持一致。

建设项目地块控制点距跑道中心线及其延长线的平面垂直距离、距跑道端中心点的平面直线距离等数据信息，以及控制点与跑道的相对位置关系图等图纸，应当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处通过民航局统一开发的机场净空审核专用辅助工具计算得出，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单独提供。

第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供机场和无线电台站设施最新基础数据，机场基础数据至少包括跑道两端及中心点经纬度坐标、跑道长度、标高等数据，无线电台站设施基础数据包括无线电台站的经纬度坐标等数据。

第三章 审核要求

第十一条 【审核要求】民航地区管理局正式接收后，机场处、航务处、通导处（含无线电管理专业）、气象处同步进行审核，以净空限制最严的高度作为审核结果。

第十二条 【遮蔽原则使用的限制】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内，除使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外，不得突破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在使用遮蔽原则时，不得通过调整飞行程序和机场最低运行标准放宽障碍物高度限制。

第十三条 【飞行程序和机场最低运行标准调整的限制】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外，原则上不得通过调整飞行程序和机场最低运行标准放宽障碍物高度限制，除非在满足以下条件并征得机场管理机构和空管单位同意后，民航地区管理局方可适度放宽障碍物限

制高度。有关单位按照《民用航空机场运行最低标准最低和实施规定》要求办理后续事宜。

(一) 确保航空器在拟定的飞行航线和高度上可以安全飞越或避开障碍物；

(二) 满足航空器性能要求，便于飞行驾驶员操作，确保航空器运行的安全和正常；

(三) 符合空域使用要求，便于提供空中交通服务，避免飞行冲突，确保机场容量和使用效率。

第十四条 【出具审核意见】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处统一牵头出具净空审核意见（见附件四）。净空审核意见中应当载明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界址点坐标。

第十五条 【审核时限】民航地区管理局原则上应当在正式接收净空审核材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净空审核意见，并抄送机场管理机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净空保护区域外障碍物管理】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外、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内的区域，高出地面标高 150 米且高出机场标高 300 米的建（构）筑物净空审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特殊设施净空审核】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外，且在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建设无线电台（站）、热电厂烟囱、22 万伏及以上高压输电线路、风力发电机、核电厂、大型工科医设备、无人机反制设备等项目的净空审核参照本办法执

行。

第十八条 【非建设项目】对于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未纳入地方规划部门审批的自建房、广告牌、通讯铁塔等，机场管理机构应当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建立相关审核机制。

第十九条 【净空审核参考】地方人民政府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综合净空审核各方面的要求，研究确定各相关区域的范围及高度，作为地方政府净空管控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的参考。

第二十条 【通用机场】A1 级通用机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一：

关于征求 XX 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参考）

民航 XX 地区管理局：

XX 建设单位的 XX 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位于 XX（详细地址），属
于 XX 项目（项目类型如：住宅），请贵局对建设项目出具净空审核意见。

XX 规划部门

（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征求意见稿

附件二：

XX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地址				
建设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所处建设阶段和建设周期，占地面积等)				
建设项目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对空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干扰 <input type="checkbox"/> 烟尘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对空流场			
声明： 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是真实、合法的。				
建设单位名称： (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三：

XX 建设项目坐标数据表

编号	坐标点	经纬度坐标（度分秒）		XY 坐标 (m)		坐标点±0.00 地面高程 (m)	备注
		经度	纬度	X	Y		

- 注： (1) 烟囱等涉及烟尘的建设项目，需在备注中说明烟尘消散高度；
(2) 建设项目名称或备注中，需说明建设项目类型，如基站、高压线、楼房、水塔、烟囱等；
(3) 建设项目需提供所有关键位置的实测数据；
(4) 坐标精确到 0.01 秒；
(5) 高程系采用 85 黄海高程；
(6) 经纬度坐标采用 WGS-84 坐标系，XY 坐标所采用坐标系与用地红线图坐标系保持一致，应当标注建设用地界址点坐标；
(6) 如建设项目存在对空光源、电磁干扰、烟尘排放、对空流场，应当说明其影响范围和影响高度。

附件四：

民航 XX 地区管理局 XX 处净空审核意见单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审核处室			
审核意见:			
征求意见稿			
审核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处室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